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4/239
1 March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4年3月1日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代表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随函附上不结盟运动巴勒斯坦问题委员会1994年3月1日在纽约通过的公报(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大使

维扎亚克萨纳·苏加尔达(签名)

附 件

不结盟运动巴勒斯坦问题

委员会的公报

1994年3月1日, 纽约

不结盟运动巴勒斯坦问题委员会于1994年3月1日在纽约召开会议, 由印度尼西亚大使维扎亚克萨纳·苏加尔达阁下担任主席, 审议因为1994年2月25日在哈利勒(希布伦)的易卜拉欣清真寺发生遭受武装的以色列移民的屠杀事件而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 包括耶路撒冷, 所造成的严重局势。

出席会议者计有阿尔及利亚的拉姆丹·拉马姆拉阁下、孟加拉国的雷阿兹·拉赫曼阁下、巴勒斯坦的纳赛尔·吉德瓦博士阁下、古巴的阿韦拉夫·莫雷诺·贾尔南德斯先生、印度的米特拉·瓦什希特夫人、赞比亚的姆温亚·瓦杜拉先生和津巴布韦的恩戈民·弗朗西斯·森格韦先生。

驻在纽约的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纳赛尔·吉德瓦博士向委员会简报了最近的事态发展, 特别是哈利勒(希布伦)屠杀事件及其后的暴乱。

委员会强烈谴责这种对在清真寺作祈祷的朝拜者进行的野蛮血腥攻击, 造成的多名巴勒斯坦平民丧生, 数百人受伤。这种卑怯的攻击规模空前, 接下来以色列部队竟然还打杀巴勒斯坦人, 并将许多地区划为军事区关闭。

鉴于目前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 包括耶路撒冷的局势普遍危险, 委员会认为国际社会有责任采取决定性措施, 确保对被占领领土内巴勒斯坦平民给予保护。在这方面, 以色列有责任在拆除非法移住区以前先解除移住者的武装。此外, 在过渡时期, 应该通过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派驻适当结构的国际人员方式来确保巴勒斯坦人的身体和生命安全。

委员会重申1949年8月12日《第四项日内瓦公约》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 包括耶路撒冷。

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负有永远的责任,同时吁请安全理事会采取补救措施,预防类似行为再度发生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最后,委员会决定紧密监测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事态发展,以确保这些事态发展有助于《关于巴勒斯坦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的执行,作为他们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的一个步骤。

- - - - -